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凯斯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主任
项目名称	甘肃恒大陶瓷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简介	<p>该公司包括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包括储料场、破碎车间、球磨车间、干燥制粉车间、压机车间、烧成车间、抛光车间、品管车间以及包装车间；辅助生产区包括煤气发生炉、煤泥浆球磨车间和机修车间；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室、宿舍和食堂。煤气发生炉布置在生产区的北部，水泥浆球磨车间布置在生产区的东北方向；原料场布置在煤气发生炉的南侧；破碎车间布置在原料场的东南侧；储料棚布置在破碎车间的南侧；球磨车间位于储料棚的南侧；干燥制粉车间布置在生产区的中部偏北方向；压机车间位于生产区的中部；烧成车间位于压机车间的南侧；抛光车间位于压机车间的南侧；品管车间和包装车间位于生产区的南部；成品区位于生产区的东南部。办公室、食堂、宿舍等布置在办公生活区。</p>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5-8-26
现场检测人员	赵勇、李鹏、冯若晨（实际检测人员）	现场检测时间	2015-8-26~28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其它粉尘；		

	<p>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氧化钙、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氧化钙、苯、甲苯、二甲苯、萘、苯酚、甲酚；</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煤气发生炉炉下煤场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 GBZ 2.1-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氧化钙、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酚、甲酚、萘、一氧化碳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煤气站净化工，煤泥浆球磨车间球磨工，球磨车间喂料工、放浆工、进料工，上料岗、打盖岗、看浆岗、下料岗、上煤岗，干燥制粉车间塔口工、送料工，烧成车间入窑岗，抛光车间超洁亮一段操作工、超洁亮二段操作工，品管车间抽检操作工、分色操作工、捡砖操作工，包装车间包装工接触噪声的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超过 GBZ 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整改性建议</p>

(1) 用人单位应制定 2015 年职业病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2) 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均配备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对接触粉尘的原料场的铲车司机、卸车岗，破碎车间的破碎操作工，球磨车间的喂料工、进球工，干燥制粉车间的仓底工、仓顶工、司炉工、送料工，压机车间的压机操作工、制粉工，煤气发生炉的炉下煤场工、炉上煤场工、司炉工、净化工，煤泥浆球磨车间的球磨工配备防尘口罩；对接触噪声的原料场的铲车司机，破碎车间的破碎操作工，球磨车间的喂料工、进球工，干燥制粉车间的仓顶工、司炉工、送料工，压机车间的压机操作工、制粉工，烧成车间的入窑岗、出窑岗、拣选工，抛光车间的各工作岗位，煤泥浆球磨车间的球磨工配备防护耳塞。

(3) 用人单位应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本单位接触高温的热风炉司炉岗、煤气发生炉司炉岗、烧成车间的入窑岗、出窑岗；接触粉尘的原料场的铲车司机、卸车岗，破碎车间的破碎操作工，球磨车间喂料工、进球工，干燥制粉车间的仓底工、仓顶工、司炉工、送料工，压机车间的压机操作工、制粉工，煤气发生炉的炉下煤场工、炉上煤场工、司炉工、净化工，煤泥浆球磨车间的球磨工；接触噪声原料场的铲车司机，破碎车间的破碎操作工，球磨车间的喂料工、进球工，干燥制粉车间的仓顶工、司炉工、送料工，压机车间的压机操作工、制粉工，烧成车间的入窑岗、出窑岗、拣选工，抛光车间的各工作岗位，煤泥浆球磨车间的球磨工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持续改进性建议

	<p>(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p> <p>(2) 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内容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设置。</p> <p>(3) 用人单位应在容易发生急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干燥制粉车间、煤气发生炉控制室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防毒器具设置标准可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p> <p>(4) 用人单位应完善劳动合同中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岗位名称、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知识、应急救援的设备等。</p> <p>(5) 用人单位应在干燥制粉车间设置急救箱，急救箱内的药品清单的设置参考 GBZ 1-2010 相关规定，急救箱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